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國際大樓二樓 204 會議室 (IB-204)

主 席：江召集人行全

記 錄：蕭琇雲

出席人員：

王朝正委員	王維君委員	江維華委員	李永祥委員
林瑞珠委員	紀佳芬委員	陳正綱委員(王孔政代)	陳伯奇委員
陳崇賢委員	陳淑嬌委員	游適宏委員	黃柏仁委員(陳俊良代)
劉委員添華(陳耀騰代)	鄧慧君委員(洪紹挺代)	鄭正元委員	(按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自主學習(G 向度)擬新增兩項課程構想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校學生來信反應，盼參考成功大學作法，增訂較多元之自主學習課程。
- 二、 經衡量本校現況，並參酌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、清華大學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，暫研擬「自主學習實踐：通識講座」與「自主學習實踐：讀書會」兩項構想。
 - (一) 通識講座：擬由校內名家系列講座課程中任 8 場構成，學生欲取得學分仍應逐場繳交心得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。每人以 1 學分為限。
 - (二) 讀書會：擬由學生依辦法自行籌組，參與之該學期需由指導老師協助下(指導老師採計 1 鐘點)，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進行成果發表會。每人以 1 學分為限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自主學習(G 向度)學分增設之構想。執行細節由通識中心規劃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6 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4.12.17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依 95 年度以來開設方式，續開「國文」領域大班課程，並依本校「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」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。	人文社會學科	遵照辦理